|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24/4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9年9月1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9**年**11**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业、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
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完成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附件载有“知识产权业、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完成报告。报告涵盖项目实施的全部期间，即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

2.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
| --- |
| 项目提要 |
| 36B项目代码 | DA\_1\_10\_12\_40\_01 |
| 项目标题 |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 |
| 37B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建议12：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产权组织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建议40：请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
| 38B项目预算 | 全部涉及非人事费用：320,000瑞郎。 |
| 40B项目期限 | 40个月，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
| 41B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 | 该项目由发展部门（计划9）在战略目标三，即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下实施，项目还与以下计划相关联：计划30（中小企业与创业支助），关于旅游业（包括在旅游业部门运营的中小型企业）方面的调查发现和建议的影响；计划3和计划4（分别为版权及相关权，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关于国家/当地知识、传统和文化方面的调查发现和建议；以及计划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关于可持续旅游业与可持续发展之间创新和联系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
| 42B项目简介 | 该项目在四个试点国家实施，即埃及、厄瓜多尔、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目的是在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政策框架内营建关键利益攸关方的能力，提升其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关系的认识。为何关注知识产权与旅游业？该项目源于埃及阿拉伯共和国的一项提案，经CDIP第十五届会议批准，旨在审议知识产权制度在推动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包括促进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及文化的相关活动中的作用。该项目的前提基础是，旅游业已经成为国际贸易的重大参与者之一，同时成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旅游业正日益表现出市场对体现附加值的差异化产品和服务有针对性的需求这一特征。在这一背景下，旅游业的利益攸关方在向游客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回应其最有针对性的利益和需求方面能够发挥关键作用。由此，旅游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者和提供者都可以从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中获益。根据四个试点国家开展的研究，项目仔细审查了实践经验并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帮助旅游业利益攸关方采用适当战略和旅游业相关政策，以帮助提高竞争力，促进当地发展。该项目还关注了在知识产权、旅游业和发展交集的学术层面提高认识的需求，并促进激发关于新研究课题的学术讨论。这使新课程和教材得以开发，以纳入试点国家选定大学的学术课程。最后，该项目全程所记载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在一系列国家研究报告和一本实用指南中进行了汇总，其中强调了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旅游业和文化遗产，同时支持地方一级和国家一级发展目标的多种选择。 |

|  |  |
| --- | --- |
| 43B项目管理人 | 弗兰切斯卡·托索女士，发展部门高级顾问 |
| 44B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三.1：国家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预期成果三.2：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 |
| 45B项目概述 | 该项目短暂延期至2019年4月30日，总项目期限为40个月，以便能够完成自上一次进展报告（2018年11月）以来未完成的一些活动，并根据初始项目文件实现项目成果和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四个试点国家采用了同样的方式方法，包括：a）设立指导委员会以监督国家一级的实施工作；b）制定国家计划；c）参与针对具体部门的能力建设活动；d）开发和采用知识产权与旅游方面的教‍。该项目主要与指定的国家牵头机构和国家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国家一级实施。此外，在秘书处一级开展了一些活动，目的是提高对研究与发展合作新领域的认识，即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旅游业和文化遗产发展方面的作用。一、国家一级的项目实施工作厄瓜多尔厄瓜多尔依靠若干利益攸关方和实施工作合作伙伴的支持，在完全实现项目目标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这无疑归功于牵头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SENADI）的努力，该局自2017年起为国家一级的项目实施工作分配了一套专用资源（人力和财力）。1.产权组织与厄瓜多尔政府在项目实施方面的首批合作手段之一是2016年10月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署的合作协议。2017年第一季度，对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选定旅游目的地当地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可能领域，包括传统节日和自然区域开展了一般性研究。在因巴布拉省进一步开展了一项更深入的研究，重点是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名为“因巴布拉地理公园项目”的地理区域旅游业发展。这一地区是厄瓜多尔最具吸引力的省份之一，SENADI在此为当地社区组织了一系列培训计划，突出了利用知识产权与当地经济活动（主要是手工艺品）和当地发展之间的联系，同时强调尊重文化认同和传统。过去24个月中在该省及其地理公园开展的密集能力建设活动促成了SENADI与因巴布拉省政府之间的进一步协议，旨在基于该省生态旅游的独特性，利用适当的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促进该省的经济活动。2.在实施该项目的一个主要目标，即“提高学术界对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和工具促进旅游业的认识”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这是厄瓜多尔国家知识产权局（SENADI）与著名公立大学（军事理工学院，ESPE）的合作成果。为此目的，就旅游业与知识产权之间的联系以及在这一特定部门利用知识产权对国民经济的重要性开发了一门专门的学术课程，并且产权组织提供了指南和反馈意见。SENADI-ESPE合作的要素包括：* 签订一份机构间协议（2017年11月），依据该协议，该所大学将知识产权主题纳入其旅游学院的课程；
* 为一项新的知识产权与旅游硕士学术课程编制学术大纲和教材，将在旅游硕士学位的第五个学期进行教学（2021年）；
* 为ESPE的教授组织一次知识产权方面的“培训培训师”项目（2019年7月）；
* 在2019年7月培训培训师课程之后，将硕士培训课程扩展至其他国家和地区大学。

3.厄瓜多尔国家一级项目实施工作的第三个支柱是SENADI与旅游部之间的合作，旨在鼓励该部门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将知识产权作为战略管理工具。 在这方面，旅游部：* 在SENADI官员的参与下，将知识产权培训纳入针对旅游官员的定期培训课程；
* 将知识产权概念作为其旅游管理虚拟培训平台的一部分；
* 激发了一系列关于发展和支持地方和国家旅游业方面利用知识产权的讨论。

埃及得益于指导委员会和牵头机构（外交部）持续关注该项目，多个利益攸关方都认识到了知识产权在促进旅游和文化遗产方面的战略作用。在国家指导委员会支持下开展的一项全国范围的研究分析了知识产权制度在四个根据其独特的旅游兴趣点选择的地点促进经济活动和推广文化遗产的潜在作用。其中包括：a）努比亚（金色大地）路线；b）神圣家族之旅路线；c）锡瓦绿洲路线；d）开罗的埃及文明国家博物馆（NMEC）。为此，该项目一方面侧重于手工业部门的需求（前三个地点尤为明显），另一方面侧重于博物馆和世界遗产收藏的需求，以期为其有效管理知识产权资产和吸引更多访客的战略提供协助。对该研究及其多项调查发现的全面介绍在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全会上引起了成员国的注意。一系列量身定制的能力建设计划也引起了全国博物馆社区内和丰富多样的手工业部门内利益攸关方的浓厚兴趣和对后续工作的期望。各项研究和讲习班的具体建议均已提供，使得项目现在更加接近最终受益者。纳米比亚在纳米比亚，该项目的启动旨在对该国一些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可以促进与旅游相关经济活动的主要旅游景点进行全面研究。由知识产权专家和旅游专家组成的一个小组开展了这项研究，并编写了第一份报告，国家指导委员会对该报告取得了共识。指导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密切参与了实地研究某些方面的工作，这一事实促成了一些国家利益攸关方对项目的支持。作为这项更广泛研究的补充，并且为了更深入地开展对于利用知识产权与可持续旅游业之间联系特别关注的两项案例研究，该项目委托进行了第二项研究。这项新增研究提供了重要观点，分析了纳米比亚农村居民如何通过利用其文化特征和传统知识为旅游市场创造吸引人的产品而从旅游业中获益的两个实例。这两个实例还记录了传统知识与保护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以及纳米比亚农村居民如何实现或者尚未实现这种保护。两项研究都提出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建议，并与指导委员会和选定的决策者进行了分享，特别是在环境与旅游部，工业化、贸易和中小企业发展部以及国际关系与合作部内。纳米比亚还在与选定的大学合作，将知识产权纳入各所大学教学大纲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在旨在纳米比亚的大学开设知识产权教程的更广泛计划中，开展知识产权与旅游专门课程的教学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国际管理大学（IUM）和纳米比亚科技大学（NUST）。在这方面，NUST宣布其作为项目具体成果而开发的知识产权与旅游业教材可用作进一步制定课程大纲的基础，以供包括纳米比亚大学（UNAM）在内的其他国立大学共享。斯里兰卡斯里兰卡是第一个成功开展并完成“旅游业和文化中的知识产权”国家研究的国家。该项目于2017年11月正式启动，媒体对其进行了大规模报道，并得到了有力的政治支持，众多专家、决策者和国内媒体出席了会议。斯里兰卡的旅游业据认为有三个重点集中领域——文化、生态和健康旅游。2017年为首都科伦坡和南部戴高乐省集中领域的旅游业利益攸关方开展了两项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活动凸显了目前旅游业发展的一些障碍，但是也由此确定与旅游业相关的经济活动能够从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中获得的益处。对于文化旅游和生态旅游的具体领域，明确强调了旅游业利益攸关方需要为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创造条件，特别是为了当地社区的利益。2017年举办了一次决策者圆桌会议，来自不同政策和生产领域相关机构的高级官员参加了会议，包括科技、创新、阿育吠陀和传统医药、野生动物、环境相关部委，出口发展委员会，斯里兰卡茶委员会，以及旅游局（SLTDA），国家知识产权局（NIPO）和科伦坡大学。斯里兰卡在2016年和2017年项目实施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令人遗憾地在2018年因影响整个政府结构的内部政治变化而停滞不前，特别是斯里兰卡旅游发展局（SLTDA）的领导——在此之前是项目实施中的一个主要联盟力量。由于没有专门的对应机构，并且要努力处理其他优先事项，项目很难获得持续支持。尽管存在这些障碍，该项目在实现“采用课程和教育培训材料”的项目成果指标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在这方面，该项目持续将资源和注意力投入到教材的开发上，从而成功编制了一个由8个模块（45个课时）组成的全面教学大纲。二、秘书处一级的项目实施工作在以国家为基础的实施工作同时，秘书处根据项目提高认识的目标，集中管理了一系列广泛的提高认识活动。为此，它协调制作了关于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实用指南和推广旅游业的工具，以期捕捉四个试点国家最初研究所载的主要信息以及关于可持续旅游业发展的国际最佳做法。此外，它还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共同编制知识产权与旅游业指南，并将于2019年底完成。该出版物旨在提高旅游业利益攸关方对利用知识产权的认识，将由产权组织和世旅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分发。为实现旨在“提高了学术界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和国家和 /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促进发展之间交集的认识”的项目成果，还开展了其他活动。在这一方面，该项目与欧盟伊拉斯谟项目下的学术网络建立了宝贵的联系（特别将交流重点放在拉丁美洲国家）。这种做法是为了交换设计旅游领域专业课程的信息，并在旅游管理教育的框架下引入知识产权的考虑因素。该项合作一个令人感兴趣的成果是，欧洲知识产权服务台于2018年8月组织了一次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与发展”的网络研讨会，来自15个欧洲国家的70多名与会者参加了该网络研讨会。 |
| 项目成果/影响和主要经验教训 | 在所有这四个国家，该项目都通过建立指导委员会（代表政府机构、私营部门旅游业从业者和学术界的交集）获得了良好的知名度和认同度。产权组织与每个试点国家的牵头机构之间签订谅解备忘录/合作协议进一步有助于获得政治支持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实现项目成果。一项主要成果是在一个主题领域内开展的初始研究的调查发现，即在与旅游业和文化遗产推广相关的商业活动中使用知识产权工具的概念联系和适用战略领域，这一领域中几乎没有文献和国别数据。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六项研究（埃及一项，厄瓜多尔两项，纳米比亚两项，斯里兰卡一项）为四个国家中的每一国都开辟了广泛的机会，让旅游业利益攸关方继续参与具体行动，以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旅游业务管理和旅游政策制定之中。现在如何通过具体的知识产权旅游和文化遗产推广新项目来实现这些可能性还有待观察。如果通过国家一级的研究提出的建议能在地方一级产生具体成果，那么这一主题值得有关国家的知识产权和旅游主管机关持续关注。该项目的目标是在知识产权管理工具和战略如何提高当地旅游业竞争力方面提高旅游业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在这四个国家最初举办的讲习班有利于选定的利益攸关方群体认识到知识产权与推广旅游和文化遗产之间相关联的基本概念。要扩大此类活动的影响，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这方面的最佳做法之一是厄瓜多尔知识产权局的经验，该局与旅游部签订了一项协议，将知识产权概念纳入了全国各省旅游官员的培训。正是通过开发教学和培训材料，以及在旅游学校和大学采用知识产权和旅游课程，该项目将超出其有限的时间期限，持续产生长期影响。为此，必须在未来几年进行密切监督，并支持厄瓜多尔、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的教材（以国家为重点）在批准的教学大纲中纳入具体课程的经验。应当探索是否有可能在最初制作国家之外采用这些教材（例如从厄瓜多尔到更广泛的西班牙语拉丁美洲范围）。最后，除了四个试点国家之外，其他学术网络不断表示有兴趣将知识产权纳入旅游课程和教学大纲设计，这证明了该项目在其实施的直接关注点之外所产生的影响。 |
| 47B风险与减缓 | 首先，预计了在秘书处实施工作一级和国家实施工作一级两方面的风险。在秘书处一级和国家一级都遇到了难以找到在具有巨大差异的主题领域（即知识产权与旅游业）具备丰富知识和经验以及强大研究和分析技能的充足专家资源。这对该项目的研究方面造成了影响。在秘书处一级，减缓这一风险的方式是通过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合作共同出版“知识产权与旅游业指南”，由每个组织负责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实质性内容。然而，该合作出版物充分利用了在该项目下进行的初始研究作为坚实背景。在国家一级，为国家研究找到适当的专业人士的挑战更为巨大。在两项研究中，由于研究方法薄弱，面临着损害国家研究质量的风险，因此项目组决定稍后阶段委托新确定的顾问开展第二次研究。这一解决方案产生了符合所涉国家和项目本身的圆满结果。项目启动文件确定了国家一级项目实施的其他风险。其中包括：难以确定旅游业的相关利益攸关方；难以举办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在要通过的可能的战略方面缺乏共识；学术界在采用拟议的教学大纲和教材方面缺乏共识。其中许多情况确实在实施工作的不同阶段出现。但是，每个国家提前指定牵头机构有助于解决障碍并根据情况迅速做出适当的反应。在协调的牵头机构发生领导层变动，随后出现权力真空时，遇到了更加复杂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该项目做出的应对是，将重点放在可以直接由秘书处协调的方面（即编制教材），并加强与其他有影响的利益攸关方的联系，包括借助相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事实证明，这一战略在恢复国家一级的协调机制方面取得了成功。 |
| 51B项目实施率 | 到2019年7月底的预算利用率：91% |
| 52B以前的报告/文件 | 这是提交给CDIP的第四份报告。第一份报告载于文件CDIP/18/2附件一。第二份报告载于文件CDIP/20/2附件一。第三份报告载于文件CDIP/22/2附件四。 |
| 下一步工作 | 虽然项目成果已基本实现，但是项目的持续影响还将取决于在若干层级采取的持续性后续行动。1. 通过有针对性地传播产权组织-世旅组织关于知识产权与旅游业的合作出版物，将提高旅游部门内对有效知识产权管理的普遍认识。在这方面，预计将采取协调一致的计划和持续的机构间合作。
2. 试点国家将通过国家指导委员会传播国家研究的调查发现。必须制定计划在这些国家开展定期技术援助活动，以维持初步项目成果。
3. 必须在试点国家监测学术一级关于纳入知识产权旅游课程的发展情况。与此同时，必须探索将该项目下所开发教材的使用范围扩大到其他感兴趣的国家的可能性。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成果5F[[1]](#footnote-2)（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成果指标） | 53B绩效数据 | 54B红绿灯系统 |
| 编制了有关知识产权与旅游业的实用指南，记录了四项案例研究 | （a） 一本关于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实用指南和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工具（包括通过推广国家知识、传统与文化）；以及 | 已经在产权组织研究的基础上完成了实用指南的文本。此外，利用产权组织指南作为主要背景的产权组织和世旅组织合作出版物正在制作之中。 | \*\*\*\* |
| （b） 进行了四项案例研究并记录在案（每个试点国家一项案例研究）。 | 完成了六项案例研究：厄瓜多尔两项埃及一项纳米比亚两项斯里兰卡一项 | \*\*\*\* |
| 选定了三个试点国家（除埃及之外） | （a）选定了三个国家（根据议定的遴选标准）；以及（b）指定了牵头机构/组织，负责国家项目落实工作。 | （a）选定厄瓜多尔、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为试点国家（除埃及之外）（b）SENADI（厄瓜多尔国家知识产权局）；BIPA（纳米比亚商业和知识产权局）；SLTDA（斯里兰卡旅游发展局）；外交部（埃及） | \*\*\*\*\*\*\*\* |
| 确定了旅游业的利益攸关方和国家主管部门 | 在每个国家，与牵头机构协调确定了旅游业的相关利益攸关‍方。 | 在牵头机构的协调下，四个国家的国家指导委员会确定并组织了主要利益攸关方。 | \*\*\*\* |
| 批准了国家一级的项目计划 | 起草了项目实施计划（每个国家一项计划） | 产权组织与牵头机构在四个国家签署了合作协议并进行了信件交流。国家研究提供的建议尽管被指导委员会采纳，但是没有得到充分发展。 | \*\*\* |
| 让旅游业的利益攸关方和国家主管部门，包括知识产权局，了解了信‍息 | 在每个试点国家，举办了两次能力建设活动，让旅游业的利益攸关方了解了信息，加强了国家主管部门通过利用知识产权向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提供特定行业支持的能力。 | -厄瓜多尔：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了三次利益攸关方研讨会，正在持续（20多次）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埃及：与指导委员会成员举办了三次提高认识研讨会，开展了两次提高认识活动；-纳米比亚：为旅游业利益攸关方和决策者举办了四次国家讲习班；-斯里兰卡：为旅游业利益攸关方和决策者举办了三次国家讲习班。 | \*\*\*\* |
| 提高了学术界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和国家知识、传统与文化促进发展之间交集的认‍识 | （a）编制了信息/提高认识材料（至少一个视频记录片）；以及（b）编制了教学/培训教材（至少一套），纳入教学大纲之中。 | （a）至少一次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业和文化的网络研讨会，而非播放视频纪录片；（b）编制完成了三套教材（厄瓜多尔、纳米比亚、斯里兰‍卡） | \*\*\* |

|  |  |  |  |
| --- | --- | --- | --- |
| 55B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成果指标） | 56B绩效数据 | 57B红绿灯系统 |
| 营建旅游业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和知识产权局等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具体体现在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提升价值，让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包括与推广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相关的活动多样‍化 | 所有四个试点国家的国家主管部门已经制定了架构，以期就知识产权和旅游业促进经济增长和国家发展提供咨询服务。 | 所有四个国家都建立了知识产权与旅游业指导委员会。除一个国家之外，国家主管部门未能制定更多常设架构以就促进知识产权和旅游业提供咨询服务，尽管产权组织在这方面提出了建议。但是，国家研究已经提供了足够的证据证明有针对性的行动对准确确定的利益攸关方和受益方的好处。 | \*\*\* |
| 至少有两个国家的旅游业的利益攸关方已经启动/制定计划，以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加强其竞争力，促进旅游业发展、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 | 1. 厄瓜多尔：SENADI与旅游部共同制定的计划；和地理公园项目，运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加强竞争力；
2. 纳米比亚：完全确定了对两个案例研究的实用知识产权管理支持；利益攸关方采纳了就旅游业中的知识产权采取进一步行动的路线图；
3. 斯里兰卡：要求健康旅游业利益攸关方制定计划，利用知识产权作为该部门的战略工具。
 | \*\*\*\* |
| 在当地经济增长和发展政策框架内，提高学术界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关系的认识，并编制教材，促使将专业课程列入旅游业管理学校和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教学大纲之中。 | 有多达两个旅游业管理学校和至少一个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采用通过该项目编制的课程以及教育和培训材料。 | -厄瓜多尔：编制完成了用于知识产权、旅游与地方发展学术课程的教材；培训培训师课程（40个小时）于2019年7月启动；-纳米比亚：NUST酒店管理学校同意纳入一门知识产权与旅游管理课程；-斯里兰卡：正在进行关于在科伦坡大学开设知识产权与旅游课程的谈判（45个学时）。 | \*\*\*\* |

**落实时间安排**

|  |  |
| --- | --- |
| 活　动 | 季　度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 撰写关于知识产权与旅游业的实用指南和案例研究-成立研究小组（包括产权组织和外部专家）-遴选专家-选择案例研究-撰写指南和案例研‍究 | x | xx | xx | x | x | x |  |  | x | x | x |  |  |  |
| 遴选试点国家 | x |  |  |  |  |  |  |  |  |  |  |  |  |  |
| 委任牵头机构 | x | x |  |  |  |  |  |  |  |  |  |  |  |  |
| 找出国内的利益攸关方 |  | x | x |  |  |  |  |  |  |  |  |  |  |  |
| 制定并批准国家计划（确保项目结果在机构层面可持续） |  |  | x | x | x |  |  |  |  |  |  |  | x | x |
| 针对利益攸关方的第一批能力建设活动 |  |  |  |  | x | x | x | x |  |  |  |  | x |  |
| 编制提高认识材料（视频版和印刷版）和教材 |  |  |  |  |  |  | x | x | x | x | x | x | x |  |
| 针对利益攸关方的第二批能力建设/提高认识活动 |  |  |  |  |  |  |  |  | x | x | x |  | x |  |
| 采用教材/推出课程 |  |  |  |  |  |  |  |  |  |  |  | x | x | x |
| 最终审评报告 |  |  |  |  |  |  |  |  |  |  |  |  |  | x |

[附件和文件完]

1. 根据初始项目文件第3.2节。 [↑](#footnote-ref-2)